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鄒瑋蓉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話：03-8462860#305

電子信箱：woeirong7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70106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。(107010682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實驗課程之場地及用火安全相關規定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906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提醒教師，進行實驗課程時，請確依「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以維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06/05



1070002101